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一帜、谭惠忠、陈宇峰、李胜宇、王文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高级管理人员罗一帜、谭惠忠、陈宇峰、李胜宇、王文宝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12月23日，减持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罗一帜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02%；

谭惠忠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0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29%；

陈宇峰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8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01%；

李胜宇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94%；

王文宝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99%；

截至2019年9月20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所述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高级管理人员罗一帜、谭惠忠、陈宇峰、李胜宇、王文宝未在上述减持区间内减持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